全面放开二连浩特市城镇落户限制

深化户籍制度改革实施细则

（审议稿）

为认真贯彻落实《公安部关于印发<户口居民身份证管理工作规范（试行）>的通知》（公通字〔2021〕2号）和《内蒙古自治区公安厅关于印发〈内蒙古公安机关户政服务事项清单〉的通知》（内公办发〔2022〕164号）文件精神，按照中央、自治区新型城镇化建设和城乡融合发展重点任务有关要求，全面放开城镇落户限制，深化户籍制度改革，加快提高二连浩特市户籍人口城镇化率，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建设，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进一步调整户口迁移政策，全面放开城镇落户限制

（一）取消落户年龄限制

符合条件落户人员取消户口迁入年龄限制。

（二）落户条件及申报材料

**1、合法稳定住所落户（自有房屋落户）**

申报材料：

（1）房屋所有权证明或房地产管理部门备案的商品房买卖合同（网签合同）或不动产电子证

（2）申请人及随迁人员户口簿原件及相关具有法律效力的亲属关系相关证明

**2、直系亲属投靠落户（可申请跨省通办）**

申报材料：

（1）投靠人及被投靠人户口簿原件

（2）亲属关系相关证明（夫妻投靠提供结婚证）

（3）申请人户口簿原件和拟落户地户口簿原件

**3、技术工人户口迁入立户**

申报材料：

（1）技术等级证书或资格证书

（2）申请人户口簿及拟落户地户口簿

（3）无家庭落户地址的，依次可落单位集体户、社会集体户

**4、家属随军户口迁入**

申报材料：

（1）部队师级以上政治部门出具的随军审批表

（2）申请人及随迁人员户口簿原件及拟落户地户口簿原件

（3）亲属关系相关证明（夫妻投靠提供结婚证）

（4）现役在职证明

**5、就业立户**

申报材料：

（1）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在职证明

（2）申请人户口簿原件及拟落户地户口簿原件

（3）无家庭落户地址的，依次可落单位集体户、社会集体户

**6、干部职工调动户口迁入（可申请跨省通办）**

申报材料：

（1）具有调配权的组织、人事部门的调动文件

（2）申请人户口簿原件及拟落户地户口簿原件

（3）无家庭落户地址的，依次可落单位集体户、社会集体户

**7、人才引进立户**

申报材料：

（1）大中专毕业证或职业资格证书

（2）申请人户口簿原件

（3）无家庭落户地址的，依次可落单位集体户、社会集体户

**8、省外大、中专院校毕业生户口迁入（可申请跨省通办）**

申报材料：

（1）大中专院校毕业证

（2）户口迁移证

（3）无家庭落户地址的，依次可落单位集体户、社会集体户

**9、省外大、中专院校录取学生户口迁入（可申请跨省通办）**

申报材料：

（1）录取通知书

（2）户口迁移证

（3）居民身份证

（4）无家庭落户地址的，依次可落单位集体户、社会集体户

二、工作要求

（一）推动政策落地。深化户籍制度改革，加快提高户籍人口城镇化率，是推进新型城镇化的重要任务，事关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和口岸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各相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全面放开城镇落户限制深化户籍制度改革的重要意义，按照相关决策部署，严格执行出台的户口迁移相关政策，认真抓好落实，切实解决我市常住人口落户问题。

（二）把握推进方法。户籍制度改革是关系民生的重大工程。各相关部门要加大工作力度，确保工作质量，使户籍制度改革与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及城镇化进程相适应。在推进户籍制度改革过程中，要始终坚持尊重意愿原则，严禁违背群众意愿擅自办理落户，特别是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方式强迫农村牧区居民落户城镇。

（三）落实工作规定。要严格按照《内蒙古自治区公安厅关于印发〈内蒙古公安机关户政服务事项清单〉的通知》（内公办发〔2022〕164号）和本实施细则设置迁移落户条件。强化服务意识和责任意识，改进工作方法，端正工作态度，在咨询答复、接待受理工作中为申请人提供准确、热情、周到的服务，坚决杜绝“冷硬横推”问题，切实提高办事效率和服务水平。

（四）开展政策宣传。各相关部门要结合实际，通过各种宣传媒介，在广大基层干部和群众中全面深入地宣传户籍制度改革各项政策，精准把握相关政策，准确解答群众问题，消除群众疑虑，切实引导好广大群众知晓、参与、支持深化户籍制度改革工作，确保户籍制度改革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效。

本实施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二连浩特市推进就业创业七项规定》同时废止。